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 二、會議地點：視訊(google meet)
- 三、出席人員：胡小鳳召集人、曹偉偉副召集人、謝千行委員、隋俊魁委員、
陳文科委員、許秀卿委員

四、主席：胡小鳳 記錄：林千雅

五、請假人員：鄒政珉委員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第九次會議通過更改名稱之「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暨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因國訓表示內容不夠完備，故重新擬定「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二) 遴選辦法中「教練遴選」須請委員討論，三位教練之簡歷如附件一。
- (三)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

- 1. 辦法照案通過。
- 2. 教練排序：沈乃正(6 票)、吳錦祥(4 票)、林志謀(2 票)。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各級培訓選訓委員會督訓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9 年度訪評報告建議改善事項：選訓委員宜適時督訓並撰寫督訓報表。如附件三。
- (二) 本會為落實督訓，擬請委員們討論規劃本會辦理培訓時，撰寫督訓報告相關事宜。

(三) 110年9月至12月辦理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培訓之督訓報告已由胡小鳳召集人完成，如附件。

決議：原則上以每三個月製作一次督訓報告，每次培訓前決定由哪位委員負責。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辦法經第21屆第7次選訓會議通過，其中對參賽年齡的認定有疑慮，請謝千行委員洽詢主辦單位。

(二) 答覆：在活動當年的12月31日，年滿18周歲且不超過25歲；因此修正2022年選拔辦法七之選手資格，限定介於86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 修正後選拔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

教練簡歷

吳錦祥	<p>1. 1954 年出生，1983 年第一次當選國手，至今有 23 次當選國手經歷，先後獲得 1983、1986、1989、1990、1994、1996、1997、2001、2004 亞太盃冠軍。</p> <p>2. 百慕達杯：1987(第 4 名)、1989(第 5 名)、2003(第 5 名) 奧林匹克盃：1996(第 4 名)</p> <p>3. 1982、1990 年中華女子橋藝代表隊教練</p> <p>4. 國道高速公路局橋藝教練</p> <p>5. 思微爾橋藝隊教練</p> <p>6. 淡水區小學橋藝教學老師</p>
沈乃正	<p>臺灣大學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16/17/18/19/20/21 屆常務理事</p> <p>*選手經歷</p> <p>第 23/34/49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隊隊員 第 11 屆世界奧林匹亞橋藝錦標賽 中華台北隊隊員 第 41 屆世界百慕達杯橋藝錦標賽 中華台北隊隊員 第 21 屆亞太盃長青組 中華台北隊隊員</p> <p>*教練經歷</p> <p>第 47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1/U26 青年隊 教練(2010 紐西蘭) 第 5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中華台北隊教練(2010 高雄) 第 48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1/U26 青年隊 教練(2011 吉隆坡) 第 14 屆世界青年賽 U26/女子 青年隊 教練(2012 太倉) 第 49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 教練(2013 武漢) 第 2 屆亞洲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 教練(2014 金華) 第 15 屆世界青年賽 U26 青年隊 教練(2014 伊斯坦堡) 第 20 屆亞太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 教練(2015 曼谷) 2016 亞洲橋牌公開賽 U26 青年隊教練(2016 北京) 第 16 屆世界青年賽 U21 青年隊教練 (2016 義大利) 第 22 屆亞太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 教練(2018 雅加達) 第 18 屆亞運中華台北 教練(2018 雅加達金牌) 第 23 屆亞太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 教練(2019 曼谷)</p>
林志謀	<p>遠東盃公開組國手：1984 (5)、1985 (3)、1988 (2)、2000 世界盃公開組國手：2000 亞太盃長青組國手：2011 (3)、2013 (3)、2015 (2)、2016 (2)、2017、2019 (3)、2021 (1) 亞洲盃長青組國手：2014 世界盃長青組國手：2012、2013、2016 (4)、2018 (5)、2019 (8) 高雄世大運教練</p>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 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1 年 2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10 次選訓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08455號函。
- 二、 目的：遴選優秀教練 及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水準，增進國際臨場比賽經驗，爭取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最佳成績。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培訓隊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符合基本條件，並具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各項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有效之橋藝類 A 級教練證者，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 (2)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2. 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
 - (1)熟稔橋藝國際規則。
 - (2)具備橋藝技能指導能力。
 - (3)具國際賽會教練實務，且諳外語對話能力。
 - (一) 遴選方式：
 1. 本會於官網、布告欄(台北國際橋藝中心)公告，並以公文函送各團體會員及各地方橋藝組織，徵求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
 2. 如無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
 3. 召開選訓委員會議，就合於基本條件之教練候選人選逐一評比其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依同意票數之高低遴選。
- 五、 代表隊教練
 1. 具下列條件：
 - (1)代表隊教練須自 2022 年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
 - (2)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
 - (3)另不出賽隊長須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
 2. 遴選方式：由協會依上述條件提名後推薦名單，並經選訓小組審查後遴選代表隊教練，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聘任之。
- 六、 選手選拔
 - (一) 第1階段（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暫以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混合團體組估列。培訓人數每組最多 6 對 (Pair)，共計 36 人。遴選優先順序為：

1. 2018亞運前6名(含團體及雙人)。
2. 2019亞太盃前6名、世界盃前6名。
3. 110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3名(男團、女團、混團)。
4. 109年中華盃男子、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2名(男團、女團、混團)。

如有缺額，110年中華盃遞補至第5名，109年中華盃遞補至第4名，再有缺額則不遞補。

(二) 第2階段(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1. 第1階段培訓期間，採對抗賽、參加國際賽會與本會年度四大賽(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之成績，以總 IMPS 除以總牌數分組排序(男團、女團、混合)，遴選最優前3對(Pair)選手。
2. 另遴選111年中華盃各組配對前2名之選手加入本階段培訓。(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培訓選手以30人為限)

(三) 第3階段(含代表隊決選)(自111年5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第2階段培訓期間，依據教練團訓練計劃；以網路練習、實體對抗賽、以賽代訓、講習等方式，遴選出各組最優前3對(Pair)6人選手，共18人(9男9女)即為本次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手。
2. 第三階段入選男子培訓選手 9 人、女子培訓選手 9 人直接取得代表隊資格。

五、 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六、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p>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p>			
<p>檢視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針對國家代表隊選、訓、賽等面向制訂明確機制與執行情形，並藉由以下具體指標檢視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情形。</p>			
<p>一、國家代表隊培訓</p>	<p>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p>	<p>1. 培訓計畫。 2. 相關會議紀錄。 3. 選訓委員督訓之相關報告或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基本資料表】表10 列表說明辦理單項國際錦標賽集訓或移地訓練比賽名稱/訓練地點/日期/教練選手人數（含性別）統計。</p>	<p>(一)優點/現況描述： 1. 針對 2022 年杭州亞運訂有培訓計畫並已實施。 2. 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p> <p>(二)改善建議事項： 選訓委員宜適時督訓並撰寫督訓報告。</p>

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智能(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本會選拔中華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111 年 9 月 10-16 日於比利時舉行之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五、選拔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參賽代表隊編制：
 - (一)教練：2 名。
 - (二)選手：每隊 4-6 名，選拔 2 隊。
- 七、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橋藝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86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畢業生
- 八、選拔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 (一)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二)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 (三)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 (四)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五)前兩名為當然代表隊。
 - (六)競賽手冊由本會另行公告。
- 九、選拔日期：111 年 4 月 16 日(六)至 17 日(日)
- 十、比賽報名：
 - (一)凡符合七、資格限制者均可報名。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止。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
 - (三)各隊
 1.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應於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前傳至 tbadc19@gmail.com
 2. 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111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前將名單及各相關事項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www.ctcba.org.tw。
 - (四)報名費用：每次選拔賽費用每隊 NT\$2,000 元(不含餐費)。可匯款或現金繳交至協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五)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六)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CF9Hhs6KfoVGkY8TA>。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一、 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制度卡的 PDF 檔傳至 tbadcl9@gmail.com

(二)除有特殊原因，經隊長會議開會全體同意後，得換人外，比賽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賽員。

(三)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四)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五)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及未清楚敘述，(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將取消特約不得使用。

(未按時繳交只允許使用大會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

十二、 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三、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四、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二)國家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第十一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

(三)本次賽事出國比賽相關費用(如參加費、機票、住宿、制服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四)大專體總頒發當選證明書各乙張給隊員。

十五、 目前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

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七、其他：

(一)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